



# 大会

##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 (土耳其)

上午10时开会。

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并确认，这些严重罪行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

### 议程项目145 (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2020年10月2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75/344/Add.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着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5/344/Add.1，秘书长在该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75/344的信发出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缴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法院通过履行其任务为促进世界各地每个人的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为了使法院有效履行使命，必须确保所有国家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与法院合作。大会通过其关于国际刑院的年度决议，继续呼吁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预防暴行罪，同时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

今天的辩论会是关于根据2004年《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 (见A/75/324和A/75/324/Corr.1)，让我们有机会深入了解法院的工作，并重新致力于实现更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了后勤障碍，但仍有1.1万多名受害者参加了法院审理的案件。我赞扬法院院长发挥领导力，迅速采取行动，顺利落实新的远程工作安排，确保了国际刑院总部在6月份逐步重新开放之前的业务连续性。此外，我感谢海牙和世界各地办事处的所有任职人员，感谢他们日复一日努力为所有人伸张正义。

让我们重申《罗马规约》的序言，其中指出，《规约》缔约国意识到：

“各国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他们的文化拼合组成人类共同财产，但是担心这种并不牢固的拼合随时可能分裂瓦解”。

在这个大会堂里，我们肩负着满足人类愿望的责任。我们要在世界各地维护法治和人权，就必须怀着雄心、勇气和决心向前迈进，因为不普遍的正义就不是正义。

### 议程项目75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A/75/324和A/75/324/Corr.1)

##### 秘书长的报告 (A/75/321和A/75/323)

##### 决议草案 (A/75/L.5)

主席 (以英语发言)：1998年，《罗马规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表明国际社会承诺终止令人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为保证对国际司法及其执行工作的持久尊重，签署国承诺最严重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29468(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因技术原因于2021年4月29日重新发布

根据大会2020年10月13日第75/506号决定，现在请大家听取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预先录制的发言。

在大会堂播放了预先录制的发言视频（见A/75/56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5。

**布兰德特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于今天晚些时候作的发言。

我们还要对艾博伊-奥苏吉院长的介绍表示感谢。

荷兰以身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东道国和坚定的支持者而自豪。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明确概述了国际刑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面临的各种挑战。

鉴于审议中的议题极为重要，请允许我简要谈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荷兰外交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让受害者知道，最终最严重的罪行不会逃脱惩罚，正义最终将占上风，这一点至关重要。与此同时，问责制和国际刑法在目前面临巨大压力。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领域中的问题方面遭遇到阻碍，未能确保在最需要追究责任的局势中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叙利亚就是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

国际刑院是各国设立的法院。但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现在都愿意加入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但我们继续努力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同时，我们需要确保国际刑院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履行其职责。重要的是，国际刑院必须能够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我们不能允许非缔约国阻挠国际刑院对其所追究的最严重国际罪行进行问责的努力。荷兰认为，美国对国际刑院检察官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主任所实施的制裁令人深感不安。美国在荷兰，以及广大国际社会反复呼吁劝阻之后仍然采取了这一行动，令我们感到失望。为此，作为国际刑院的东道国，荷兰已采取多个步骤，以确保国际刑院能够继续自己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捍卫国际刑院的独立性，支持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

由此引出我的第二点意见，即加强刑院的重要性。刑院体现出这样一种想法，即：最严重的犯罪关乎整个国际社会，这些犯罪不应不受惩罚。鉴于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斗争中不可或缺的机构，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刑院，以使它更有效率，并做出高质量的判决。

因此，荷兰欢迎独立专家审查最近的报告。现在要由刑院和缔约国来跟进其建议，确保它们得到执行。尽管今年我们面临特殊的挑战，但是我们不应听任它们阻碍我们加强刑院的工作。我们还期待迎来新任检察官和六名新法官，并愿再次强调根据个人表现和业绩来遴选候选人的重要性。要加强刑院，我们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还应更多地批判性看待我们在刑院执行任务时给予的合作，这就是我的第三点意见。

各国应与刑院合作，包括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迅速执行尚未落实的逮捕令。我们欣见刑院今年抓捕了两名嫌疑人。但是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此外，国家的自愿合作对于刑院有成效和高效率地运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个务实的支持刑院的方式是缔结证人重新安置、人员释放以及执行判决方面的框架协议。此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具体行动，来处理发现的不合规行为。

此外，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跟进其移交国际刑院的局势，加大与刑院合作的力度。缔约国应支持并且便利刑院在司法程序各阶段的工作。我希望所有国家都能够支持加强这个重要机构所必需的措施。我还希望当前的改革给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会员国带来更多的动力，加入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

最后，我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75/L.5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对刑院有关其活动的最新报告表示欢迎。它还肯定了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的作用，目的是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情况下，制止有罪不罚，促进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并且推动各国的发展。该决议草案是对去年决议的技术延期。冠状病毒病所致的各种限制使我们难以对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我们意识到，刑院已发生的很多情况并未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因此，我们打算明年一有可能就开始讨论其内容，以便进行更新。

我向大会提出该决议草案，供大会不经表决通过。我真诚感谢所有提案国。提案国的数目清楚表明了会员国对年度报告和国际刑院的重视。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以及我本人的国家挪威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出其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并感谢国际刑院院长提出报告的要点。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形势颇具挑战，但是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仍十分繁忙。

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中和局势下，骇人的犯罪正在发生，却不受惩罚。作为最后诉诸的常设法院，国际刑院是国际问责和伸张正义—可持续和平、安全

以及和解的基本组成部分的一个核心机构。然而，刑院一直遭遇政治上的反对，并有人企图阻止它完成自己的重要任务。北欧国家对采取针对刑院及其官员和员工的措施深表关切。这些措施削弱了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责任的共同努力。北欧国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刑院这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我们将继续保护刑院及其官员，防止任何人企图干涉其工作。

刑院及其缔约国已共同启动一个广泛的审查进程，旨在加强罗马规约体系，改进刑院的业绩，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北欧国家欢迎缔约国大会授权的独立专家审查报告。我们期望进一步参与这个重要的审查进程，并落实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刑院的强大、有效以及独立，这是审查进程旨在实现的目标。

追究制造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世界各地缔约国的共同愿望。缔约国的增多将使刑院能够更好地处理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并且提高一致性和影响力。北欧国家继续支持各国普遍加入缔约国的行列，并为此目标而努力。国际刑院需要增加而不是减少缔约国。我们随时准备同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就其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开展建设性的对话。

结束有罪不罚需要各行为体的合作，并把国际和平、公正、安全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作为其共同目标。刑院能否有效履行自己的任务授权高度依赖与国家、其它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今天我谨在大会特别指出报告中描述的当前联合国同刑院的合作。北欧国家与刑院一样，高度赞赏联合国高层领导给予的关键支持与合作。我们还欣见刑院从联合国各种实体、部门、办公室、特别顾问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那里得到业务支持。

我们仍需加大刑院同安全理事会合作的力度，特别是在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下。我们还需更好地跟进安全理事会移交刑院的局势。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两起局势中，安理会没有对刑院告知的16次不合作情况采取行动。我们强烈敦促各国根据《罗马规约》和所有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充分和有效地与刑院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斯科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及其重要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致以问候。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但多边主义、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刑事司法系统——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基本原则——都受到压力。当世界抗击冠状病毒疫情时，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继续发生。国际刑院不受阻碍的运作及其威慑作用同以往一样重要。尽管面临严峻挑战和外部压力，但国际刑院在若干司法程序、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法院继续收到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提交的大量来文，这表明对许多受害者来说，法院是伸张正义和修复所遭受伤害的最后希望。

法院必须独立工作，不受外部干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反对一切干涉法院行使司法职能或妨碍其调查的措施。对法院独立性的攻击就是对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攻击。我们对针对法院及其官员的一再威胁和措施深感关切，并将继续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外来干涉。

随着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以及下一任检察官和六名新法官的选举，国际刑院目前正处于紧要关头。法院和缔约国必须对独立专家审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这对于确保法院的善治和效力，从而推进我们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体系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随着法官选举临近，我们强调选举能力最强和道德品质最优者，并确保性别平等和地域代表性以及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公平代表性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各国向法院提供的援助。去年6月逮捕和移交了涉嫌在达尔富尔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阿里·库沙卜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我们祝贺中非共和国、法国和乍得等国当局，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领导人和国际刑院东道国荷兰当局在这一问题上提供的支持。这表明各国的合作对于法院的效力是多么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方面。

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情势同样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国际罪行的国家促进问责。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发生此类罪行时利用其移交情势权利。

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它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国家法院负有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这一方面，联合国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可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并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

普遍通过《罗马规约》仍然是我们的长期目标。我们将继续努力，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加入《罗马规约》，并维护其完整性。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认为它是在全世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罗马规约》的下列71个缔约国发言：阿尔巴尼

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我自己的国家德国。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该法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

今年，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75周年。在创建联合国的时候，播下了国际刑事司法的种子，后来导致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会员国努力建立了一个常设国际机构，以惩罚犯下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罗马规约》体现了这样一种信念，即这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我们坚定地致力于75年前建立并自那时以来得到加强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是维护法治的多边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核心机构。我们将继续尊重我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合作义务，并鼓励所有国家全力支持国际刑院，以便它能够履行其重要任务，确保为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谨提醒大会，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它是植根于国家法院的处理严重国际罪行的司法系统的中流砥柱。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在国家不愿意或不能真正进行国内诉讼时才会介入。

在缔约国大会主席于6月11日和9月2日发表声明后，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维护其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被针对法院、其官员或与法院合作者的任何措施或威胁所吓倒。我们注意到，制裁是用来对付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的工具，而不是用来对付那些寻求正义的人的工具。不应容忍任何破坏法院独立性的企图。

国际刑事法院体现了我们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集体承诺。通过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和促进其普遍成员制，我们捍卫了我们共同在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国际司法是这一秩序不可或缺的支柱。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21和A/75/323）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们还承诺打击对影响国际社会的犯罪不加惩罚的现象。日益危险复杂的国际局势——我们从中看到军备竞赛加剧，冲突、侵略行为和非常规战争激增，其目的是霸权统治，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表明，不可否认，需要一个完全自主的国际司法机构来领导打击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斗争。

然而，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实情况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远不是一个独立机构，因为对法院在这方面的工作，这些条款赋予安全理事会广泛的权力。安全理事会将情势提交法院的特权，除了歪曲法院管辖权之本质外，还违反了司法机关独立和司法透明公正的原则。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大多数案件中，显然是以打击有罪不罚为名，实施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选择性政策。为此，古巴重申其立场，即支持建立一个公正、非选择性、有效、公平并与国家司法系统相辅相成的国际刑事机构。这样一个机构应该真正独立，不从属于狭隘的政治利益。

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无视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原则。法院必须遵守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一条认可的一国受条约约束必须经其同意的法律原则。法院决定对未加入《罗马规约》且未根据《规约》第十二条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的国民提起司法诉讼，对这些决定所开创的先例，古巴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规定，向大会汇报工作。虽然古巴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但我们愿意继续在有关法院的谈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大会每年通过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方面，该决议应反映法院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立场。

最后，古巴重申愿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遵守透明、独立、公正以及无保留执行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阿尔贝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2002年成立以来，加拿大对法院的支持始终不渝。法院正在努力追究应对最严重国际罪行负责者的责任，这是对我们的目标——结束暴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并加强了全世界对法治的尊重。

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尽管目前的全球疫情大流行带来挑战，但法院仍努力继续开展其重要的工作。法院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概

述了它正在审理的10个案件的进展情况，包括一个审判结束听证以及另一项诉讼的宣判。

加拿大还欣见法院正继续迅速推进调查中的案件和初步审理的案件。我们赞赏法院努力审查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确保尊重互补原则，因为法院只是最后诉诸的机构。加拿大还支持努力改进案件的优先排序，以确保尽快伸张正义。

我们欢迎检察官对缅甸和孟加拉国情势进行调查，同时认识到法院因其有义务遵守管辖权而带来的固有限制。为此，我们继续敦促安全理事会将缅甸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将确保法院拥有调查《罗马规约》所列举全部罪行的管辖权。

法院在其报告中还强调，特别是在实地业务援助方面，它继续从联合国获得宝贵和值得赞赏的合作。法院还申明，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供的合作对法院的成功运作同样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及其独立性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攻击。加拿大完全同意国际刑事法院的看法，即国际合作对其持续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法院表示的关切，即针对14名个人发出的逮捕和移交请求仍有待执行。虽然这比去年少一人，但这是因为一名嫌疑人自首。只有所有缔约国都执行逮捕令并积极充分地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法院才能成功开展工作。关于过去一年对国际刑院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攻击，我的德国同事已经代表许多缔约国发言，指出这种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院。

(用英语发言)

鉴于需要一个强大且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加拿大欢迎去年关于加强该法院的可能方式的讨论结果。这些会谈导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决定对法院进行独立的专家审查。我们感谢独立专家小组勤奋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法院起草了有益的建议。加拿大期待在缔约国大会上继续与其他缔约国接触，讨论落实这些建议的最佳途径。

最后，我谨呼吁所有非《罗马规约》国家批准该规约。《规约》的普遍加入将进一步强化对犯下《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问责，并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加拿大支持加强对所犯暴行罪追究责任的其他努力，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正在为拟议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起草条款草案的工作。正如我国代表团以前所指出，我们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删除了《罗马规约》目前所载的关于性别构成的过时定义。

正如加拿大上次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所指出以及去年在大会所提出(见A/75/PV.25和A/75/PV.26)，我们期待作出决定，推进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谈判，以此为手段，增加接受预防和

起诉此类罪行义务的国家数目。如果开始这种谈判，加拿大将寻求重新审查“强迫怀孕”和“性暴力”的定义草案，以反映国际社会的近期讨论情况。

**恩法提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们注意到该报告。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刑院一样，对在利比亚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9年4月4日对黎波里的袭击造成严重罪行，包括对黎波里军事学院的空袭和对塔朱拉移民庇护所的袭击，导致重大人员和物质损失。在塔胡纳和其他地方发现的群葬坑也严峻表明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重申，必须提供援助，以确保追究所有此类罪行肇事者的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不应忽视侵略者使用地雷每天给的黎波里南部平民带来的痛苦。利比亚当局正根据2013年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与刑院合作。我们很清楚起诉过程存在拖延，但我们强调，这不是因为利比亚司法系统不愿意起诉和惩罚犯罪人，而是因为利比亚目前的安全局势。不过，我们的国家司法系统已经着手起诉许多嫌疑人，已经做出判决惩处了一些人，同时宣告其他人无罪。因此，我们的国家司法系统必须得到尊重。

我们强调，利比亚司法系统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严肃态度，以使其能够履行实现正义和加强法治的义务。这将有助于利比亚摆脱目前的安全危机，并加强其确保政治进程成功的努力。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向执法实体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加强安全与稳定，控制冲突的驱动因素和新出现的导致侵权和犯罪的情况，遏制恐怖主义和非法团体，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重申，利比亚当局决心根据体现法治的法律属地原则，惩罚犯罪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当目前正在建立的国家机构完全建立时，利比亚司法系统是独立、公正的，有能力伸张社会正义和施行刑事司法。

**利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法官介绍了关于刑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报告向我们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最新重要发展。我们赞赏并注意到介绍的信息和案件，包括上诉分庭两项诉讼的最终判决和关于对受害者赔偿的重要决定，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初步审查和新的调查。

危地马拉重申，我们明确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刑院在国际司法系统中发

挥着重要作用，目的是结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侵略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重视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支持与合作，不仅因为这加强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对话和关系，还因为它有助于凸显刑院的重要工作，为加强刑院权威和促进对其任务授权和各国间合作的重要性的理解提供了机会。

危地马拉再次呼吁尊重互补原则和加强国家制度以确保问责，这是《罗马规约》的支柱，也是刑院工作的指导原则。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取代国家法院，因为国家刑事司法机构负有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述罪行责任人的首要责任。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应加强刑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联合努力，帮助防止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并打击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除了就提交给刑院的局势进行通报之外，安理会和刑院之间也定期交流也是适宜的。

合作是支持刑院正常运作的基本支柱之一。因此，正如《罗马规约》的精神所设想的那样，缔约国的坚定承诺对于提高刑院确保问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帮助防止未来犯罪的能力至关重要。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努力加强合作，不断重申国际刑事司法在确保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目标，但同时必须承诺向刑院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以保护其完整性和独立性。如果没有这些资源，刑院调查的可持续性可能会受到威胁。我国代表团呼吁增加对普遍制度的支持。朝普遍性迈出的每一步都将大大减少有罪不罚的风险，有助于巩固各国的和平与稳定。为此，必须保持批准和加入进程的势头，由此来继续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刑院表现卓异，是具有深远全球影响的国际司法系统的核心。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国际刑院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有力支持来履行其任务授权。

**罗顿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艾博伊-奥苏吉院长的报告（见A/75/324 和A/75/324/Corr.1），欢迎有这个�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治的贡献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

我们赞扬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实际挑战，刑院在2019年和2020年仍然取得了进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刑院与各国、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接触，以加强与刑院的合作、对刑院意识以及支持。

新西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支柱。在履行自身任务授权，追究

最严重国际罪行责任者的责任方面，国际刑院在更广泛的国际究责机制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它迄今对该体系做出的宝贵贡献。我欣然宣布，上个月，新西兰交存了缔约国大会对《罗马规约》第八条所载战争罪条款所作全部修正的批准书。

我们欢迎独立专家组最近对国际刑院进行的独立专家审查。他们的报告提供了重要的深刻见解，其基础是对国际刑院的体系进行的彻底审查，包括与其工作人员和官员以及缔约国进行的协商。该报告使我们深入了解到国际刑院在哪些方面表现出色，在哪些方面可以进行改革或变革，以提高该体系的业绩、效率和效力。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适当审议该报告，并确保国际刑院在执行适当建议方面得到持续支持。新西兰仍然认为，缔约国应支持国际刑院巩固其履行任务授权的工作，根据互补原则，重点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新西兰支持国际刑院作为独立司法机构的作用。必须尊重和保护其独立性，使其能够履行职能。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最近对国际刑院及其官员采取的行动有可能破坏这一至关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并凸显缔约国加倍努力支持国际刑院和国际法治何其重要。新西兰致力于《规约》及其互补、合作和普遍性等基本原则。我们还坚信，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和信誉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有着内在联系。

尽管在任何改革或变革进程中，各国支持国际刑院的合作和努力非常重要，但我们重申，在面临国际罪行时，采取有力和适当措施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刑院是审理此类罪行的独立终审法院。确保追究国际罪行行为人责任的国内法院和司法程序对于执行互补原则至关重要。最重要的是，新西兰坚定地支持国际刑院，并且将与其它国家合作，确保国际刑院继续是——并被视为——一个卓有成效和具有可持续能力的司法机构。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不赞同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A/75/L.5）。

菲律宾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体现我国持有原则立场，反对有人将人权政治化并无视我国独立和运作良好的机关和机构，这些机构继续行使管辖权，处理因我国努力保护本国民众而面临的指控。一如在所有民主国家那样，正义的车轮有时转动缓慢，但毕竟在转动。法治不能也不应该因为寻求现报而遭到破坏。

菲律宾虽然退出《罗马规约》，但要申明，我国致力于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制定了惩治此类罪行的国家法律。《菲律宾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灭绝种族罪和其它危害人类罪的法案》宣称，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必须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确保有效起诉这些罪

行,以结束犯下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从而有助于预防这些罪行。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对国际罪行的责任者行使刑事管辖权。

副主席麦圭尔女士(格林纳达)主持会议。

许多人很容易忘记,《罗马规约》立足于互补而非替代原则。其中确认,各国负有起诉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和权利,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只能在国家法律体系未能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我们有能力,也具备意愿。国际刑院从未像有些人试图宣称的那样被视为国家法院的替代机构。

最后,我们不接受《罗马规约》具有普遍性,注意到亚太地区只有19个国家是《规约》的缔约国,而该地区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半数以上。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今天上午的发言将进一步补充德国代表以71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及其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所作的发言,其中概述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种种挑战的形势下,国际刑院的工作一年来取得的重大学展。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我们进行反思后认为,国际社会的合作越多,我们应对所面临的许多全球性挑战的希望就越大。我们早就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解决非常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的问题,因为这些罪行可能威胁到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我们无法接受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且必须确保,我们若要从一开始就防止犯下这些罪行并为可怕暴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就不接受这种现象。我们知道,处理这种性质的罪行首先是各国自身的责任。然而,在我们的历史上,已经有太多次证明这既不可能也办不到。可悲的是,今天有太多的事件表明,情况依然如此。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国际社会建立了国际刑院,明确指出不应逾越某些界线,但如果逾越,就要追究责任。

《罗马规约》认为,国际刑院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所在。它没有也不能独自运作,而是以补充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方式运作,并与联合国开展密切合作。每个组织都以不同的方式努力确保和平与正义,但是,它们应该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共同努力实现这些核心目标。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有机会审议国际刑院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的工作量依然繁重。我们欢迎在一些司法程序中取得重大进展。我们还注意到在调查和初步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

从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国际刑院要取得进展,则需要各国和各类组织包括联合国的支持。我们欣见,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实体、部门、办事处和特别顾问以及秘书长代表在广泛的问题上向国际刑院提供了重要支持。爱尔兰非常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这种相互合作。

爱尔兰不久将有幸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确保有责必究将是我们在任期内的工作方法依托的一项重要原则。我们坚决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我们也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关于国际刑院,我们与该院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将情势提交国际刑院的特权有助于促进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国际刑院没有管辖权的国家追究责任。一旦移交,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以确保配合国际刑院,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被通缉的个人方面。我们在任期内将努力鼓励安理会支持法院工作,以实现问责。

除了法院从联合国获得的合作外,报告还概述了法院从各国获得的大量合作。然而,同样清楚的是,法院在重要领域获得充分有效合作方面仍然面临一些挑战。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鼓励与法院适当合作,包括在迅速执行逮捕令方面,并探索更多协助法院的途径,例如考虑缔结自愿合作协议。

我还想对报告中概述受害者信托基金工作的部分发表意见。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今年取得的进展,尽管COVID-19带来了挑战。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工作依赖于自愿捐款,没有自愿捐款,它的重要工作就会停滞。因此,爱尔兰很高兴每年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这样做。我们还借此机会对受害者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费利佩·米凯利尼先生于4月骤然离世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他对董事会工作做出了如此宝贵的贡献。

《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对于确保追究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爱尔兰欢迎基里巴斯于2019年11月26日加入《罗马规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缔约。

对国际刑院来说,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

法院肩负着一项独特而重要的使命,即确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不能逍遥法外。爱尔兰对针对法院、法院官员或工作人员采取的任何措施深感关切。今天,我们同德国和其他国家一道表示支持法院,并将继续支持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价值观和原则。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长期以来支持必须结束大规模暴行罪有罪不罚的

现象，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正如《罗马规约》序言指出，也正如在本大会堂作出的决定确认，这些罪行威胁着全球和平与安全。

当代历史充满了这样的例子：由于未能追究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导致暴力循环永久化，往往从一代传到下一代。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必须被视为对预防冲突的贡献。因此在6月23日，我们与60多个其他国家一道，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我们对更广泛的基于规则的秩序的承诺。

调查并酌情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本身，这也是恰当的。然而，国际刑院作为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的最后手段，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这一互补原则及其适当运用对于法院的合法性和成功都至关重要。

我们承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并赞赏法院承诺继续审理案件，包括考虑到适用的公平审判权。

国际刑院正处于一个关键十字路口。今年在纽约选举一名新的检察官和六名法官将为法院带来新一代的领导。通过支持最称职、最受赞誉的候选人，我们可以帮助确保法院处于最佳状态，在未来几年完成其核心任务和必要改革。

澳大利亚感谢独立专家小组及时完成了9月30日发表的最后报告。它全面而透彻，值得法院、各缔约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给予深入思考。我们必须保持改革法院的势头。我们期待为此与其他缔约国、法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

正如大家经常在这里指出，仅靠国际刑院无法完成我们赋予它的任务。我们欢迎联合国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并与其合作，包括其高级领导和实地存在的支持与合作。尽管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的核心任务各不相同，但它们都在努力实现相同的目标，包括正义、问责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对国际刑院的持续支持在未来几年仍将至关重要。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和德国代表以71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有机会处理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的挑战，目的是为其工作今后取得成功作出贡献。斯洛文尼亚谨感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介绍法院的最新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报告再次证实法院工作量不断增加，以及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的规模和多样性，这些都证明法院在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如今，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的核心司法机构，目的是打击暴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法治。这类罪行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因为它们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世界的福祉。法院当前司法程序、调查和初步审查中处理的案件以及收到的大量来文显然反映了法院的重要作用。

鉴于法院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以及国际舞台上对多边主义概念构成严峻挑战的各种变化，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支持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遵守国际法。我们坚信，司法系统独立性是法治的先决条件。为了使国际法治得到尊重，不应允许干涉或阻碍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只有当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坚持原则、采取必要行动并证明其严肃、一贯的承诺时，关于法治和追求正义的宣言才有意义。加强国际合作取决于他们所有人，这种合作应该包容各方，注重求同，以互信和尊重其他利益攸关方、国际法和人权为基础。这将建立各方对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

各国的合作、援助和支持仍然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法院及其独立性受到的不可接受的空前威胁和攻击。斯洛文尼亚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应当强调，缔约国与法院合作不是一项政策选择，而是一项国际法律义务。严重暴行的实施者应该被追究责任这一坚定信念无可置疑。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法院发出的14份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其中一些已经迁延数年。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强对法院的援助，并采取具体行动，确保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合作将大有助于预防暴行罪以及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我们还应进一步强调，必须为或因法院没有得到普遍接受、或因安全理事会或各国没有充分参与而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受害者寻找解决办法。斯洛文尼亚作为法院的长期支持者，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呼吁更多国家批准并加入坎帕拉修正案。

法院正处在对其未来工作和公信力极为重要的一段时期。作为缔约国，我们谨强调，在即将举行的下一任检察官和六名新法官的选举中，必须选举出最有能力、品德高尚的候选人。

我们欢迎独立专家审查进程的报告，其目的是采取办法进一步改善法院效率和治理情况。我们相信，法院及其缔约国将顺利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报告中的建议，从而使法院更加廉正、高效地实现其创始目标。



最后,我们都应努力建成一个公正、独立、各国普遍参与、有效、判决质量高、将受害者置于工作核心的国际刑院。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斯洛文尼亚继续坚定致力于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随时准备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作贡献。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们赞赏法院在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各种实际困难的情况下持续开展工作。我们也赞赏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很高兴成为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5/L.5的提案国。

孟加拉国坚定致力于支持旨在维护正义和法治的全球努力,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支柱。我们认可国际刑事法院是全球主要刑事司法机构之一,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其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性质。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并维护其完整性。孟加拉国也致力于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并全面执行《罗马规约》。我们欣见基里巴斯于2019年11月26日加入《罗马规约》,使其缔约国数目增至123个。

正义是解决全球冲突和实现持久全球和平的先决条件。如大会所知,我国承受了邻国冲突的冲击——该冲突迫使110万罗兴亚人流离失所,来到孟加拉国——此后我们对这一点更加深信不疑。他们安全和自愿返回若开邦,是这场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支持我们在缅甸的双边努力,调查罗兴亚少数民族的处境,是确保他们安全和自愿回返的重要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受到这一局势影响的国家,我们欢迎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就检察官关于对孟加拉国和缅甸局势启动调查的申请作出裁决。我们特别密切地关注着检察官的调查。

今年,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始调查后对孟加拉国进行了首次访问。访问期间,办公室与相关政府部委、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伙伴和外交界进行了接触,还开展了外联活动,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调查信息,并推进解决运行和后勤问题,以便能够开始在孟加拉国的罗兴亚难民营开展调查活动。孟加拉国仍然承诺向国际刑院书记官处以及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为罗兴亚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支持加拿大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院。

我们强调,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方面向《罗马规约》提供合作、帮助和支持,对于国际刑院持续、切实履行其使命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刑院继续努力扩大其在本地区的合作网络,并同法院一道呼吁所有国家配合对缅甸的调查。我们也呼吁緬

甸及其国内法律司法机制本着互补的精神与国际刑院合作。

我们重视增加对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其能够履行赔偿和援助任务。作为指定的协调人,孟加拉国正在努力与有关缔约国接触,以结清其所欠款项。

最后,我们要强调,必须维护缔约国之间的团结以及国际刑院作为最后救济法院的廉正性和公信力,以实现打击其管辖范围内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一总目标。

**加西亚·洛佩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在大会发言,再次讨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交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

首先,我谨指出,西班牙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德国代表以《罗马规约》71个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必须巩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它是负责调查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以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机构,是提供最后救济的法院,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目的在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预防这些罪行,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提供赔偿。

国际刑事法院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开展的司法工作值得注意,报告对此做了详细介绍。除阿卜杜-拉赫曼先生案等新案件以及阿富汗、缅甸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局势之外,恩塔甘达案等若干案件取得了进展,正处于上诉阶段;有些案件,像多米尼克·翁古文案,正在审理中;有些案件已经开始口头审理阶段,如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默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案,或即将开始,如耶卡托姆和恩加松纳案。

在西班牙代表于上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中,我们对法院在努力履行其职能时遇到各种障碍和困难表示遗憾,并强调,此类攻击以限制检察官调查自由为目的,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见A/74/PV.25,第23页)。近几个月来,这些攻击一直在继续,且明显加剧,变得更具针对性,削弱了过去75年来为保护国际社会集体利益而付出巨大努力才得以建立的整个法律框架。西班牙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这一国际体系司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面对此类攻击,我们重申对法院的支持。法院是一个肩负着不容置疑的全球使命的机构。《罗马规约》缔约国有责任以身作则,在保持忠诚但批判性态度的同时,捍卫法院,使它能够在不受第三方不当干涉的情况下,通过一切所需的手段开展运作。如许多代表团在今天的发言中所警告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正处于危急关头,面临各种重大挑战。我们谨特别强调其中三个挑战。

第一, 缔约国必须借此机会反思独立专家组提交的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 并在保持我们已提及的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忠诚和批判精神的同时, 进一步巩固该机构。无论如何, 都应和相关对话者一起, 以适当的冷静和透明态度深入审议专家组的建议, 以评估其适当性、必要性、便利性以及可以采取何种形式, 来鼓励缔约国大会执行这些建议。

第二, 国际刑事法院能否正常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能否继续在行政和法律上加强其与该机构的合作。然而, 这也取决于能否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足够的资源, 这不仅是为了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而且也是为了支付可能给予受害者的任何赔偿。在当前这个时期, 这一点绝不容忽视。在这方面, 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是我们缔约国必须应对的挑战。西班牙每年努力维持其对受害者信托基金的捐款, 并鼓励其他国家也加入这一努力。

西班牙王国谨对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其工作人员为适应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情况所做努力表示最深切的赞赏。艾博伊-奥苏吉院长提交的报告忠实地记录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国际刑事法院以最果决的方式应对这场大流行病, 增加了远程活动, 并时刻保障在押人员和其他参与诉讼者的安全。

第三, 关于选举今后几年将在法院担任一些最高负责职务的人, 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 西班牙王国谨重申其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所作的表态(见A/74/PV.25)。候选人具有该领域丰富经验和公认技术能力比任何其他标准都更能保证国际刑事法院今后工作取得成功。几周后, 在我们选举下一代将在今后几年书写法院——我们的法院——历史的人时, 缔约国将负有作出正确选择的特殊责任。作出正确的决定至关重要, 因为这将产生长期后果, 并将影响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背景。

国际刑事法院参与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而这是75年前促使人们创建联合国的主要准则之一。各国负责任支持旨在从机构层面加强国际体系的举措, 特别是不局限于这一层面、保护国际社会商定的集体利益的举措。西班牙王国认为, 这是弘扬《联合国宪章》所述精神的最佳方式。

**米凯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看法。

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最新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 并感谢其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所作的详尽介绍。

在我们对联合国成立75周年以及加强我们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支持的必要性进行反思之际, 我们谨表示,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

现象, 并重申格鲁吉亚坚定不移地支持履行《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我们重申, 各国在互补基础上就国际刑院任务授权的每个方面提供有效和全面的合作与援助, 对于确保国际刑院今后有效开展活动依然不可或缺。国际刑院需要成为一个发出让受害者和犯罪分子都能听到的强有力信息的法院。

此刻, 法院正处于其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历史性关头, 下一任检察官和六名新法官的选举工作定于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进行, 意义重大。一如既往, 缔约国有责任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 为提高法院的效力和确保加强其业务深度做出贡献。因此, 格鲁吉亚决定提名戈查·洛尔德基帕尼泽先生为法官职位候选人。我们认为, 作为一名在国内和国际上得到认可、具备多种学术背景和无可挑剔的专业精神的候选人, 洛尔德基帕尼泽教授将成为法院有史以来第一位来自格鲁吉亚的法官, 从而为法官的能力和道德品质做出巨大贡献。

我们支持旨在促进国际刑院系统效率和善治的努力, 并肯定独立专家审查报告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我们认为, 我们的集体目标是, 帮助法院成功克服所有挑战,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而这将成为受影响社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和解的第一步, 是迈向更美好未来的一步。在这方面, 国际刑院对2008年俄罗斯侵略期间在格鲁吉亚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足以说明国际刑院的努力和决心。格鲁吉亚政府一直不遗余力地继续日复一日地充分配合、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

我们欢迎最近有消息称, 有关国家提供了援助, 与法院各机构合作有了新途径。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受害者信托基金已完成对可能的援助方案的需求评估。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格鲁吉亚将继续努力加强法院的体制和预算资源。

最后, 我要重申, 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法院坚定合作, 以确保为格鲁吉亚等地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德国代表分别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和71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首先,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 1)及其院长的介绍。

过去一年充满挑战, 这些挑战主要是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除了打击这个无形的敌人, 我们也必须应对其带来的诸多后果。正如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COVID-19的第74/306号总括决议所确认的那样, 在当前局势下, 由于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挑战以及政治和人权方面的挑战, 暴行罪的风险也在增加, 因此我们旨在减轻挑战的努力也应该增加。这清楚地表明, 无论我们面临何种挑战, 都必须确保

继续重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刑事手段伸张正义。

克罗地亚欣见法院在大流行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和活动。国际刑院通过其努力和活动专门调查、检举和起诉最恶劣罪行的责任人并将他们定罪，在预防暴行罪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发出了犯罪者将受到追责、受害者将获得正义的明确信息。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国际刑院作为重要的国际法工具开展工作，呼吁普遍接受其管辖权，并继续致力于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为了履行任务、实现目标，国际刑院必须做到强有力、独立和公正。因此，克罗地亚高度重视旨在审查国际刑院运作情况，以便使其更加强大有效并能够保持公正性的努力和进程。克罗地亚赞扬独立专家小组的出色报告。报告中的384项建议表明，我们必须改进法院的运作方式。现在应该由我们会员国与法院官员合作，彻底分析该报告，然后采取具体行动。

克罗地亚也坚信，选举出高度胜任这项工作的检察官和法官，对法院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延长检察官提名期限将促使这一进程顺利结束。我们也强调，必须确保检察官和所有法院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任何压力。

克罗地亚作为《罗马规约》生效前的20世纪90年代野蛮侵略的受害者，深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我们欢迎2019年通过旨在允许对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故意使平民挨饿的行为进行起诉的《规约》修正案。我们高兴地通知大会，我们已开始就批准2017年和2019年缔约国大会通过的修正案进行内部准备工作。

最后，我想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克罗地亚对国际刑院工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会员国批准该规约，并加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斗争。

卡巴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以71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负责人，并赞扬他们坚定不移的承诺和服务。由于这是他们各自任期内的最后一次大会全体会议，我谨赞扬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尽心尽力的服务和领导，并赞扬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杰出贡献、兢兢业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她决心不带恐惧、不加偏袒地履行职责，追求正义。

我感谢法院院长介绍其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编写法院报告，并注意到他的报告A/75/321和A/75/323。我们感谢联合国系统与刑院开展广泛合作，并根据商定的偿还标准向国际刑院提供设施和服务。作为决议草

案A/75/L.5的提案国，我们也感谢荷兰常驻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尽管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构成了挑战，但国际刑事司法的车轮仍在国际刑院转动。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在报告所述的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刑院审理了10个处于不同诉讼阶段的案件。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显著发展，尤其欢迎上诉分庭决定推翻第二预审分庭关于授权调查阿富汗局势的裁决。我们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18条提出的延期请求，虽然检察官还在审议所提供的资料，但我们要对使用和平司法手段来处理司法问题中的这种关键利益表示赞赏。然而，我们也对尚有逮捕和移交请求未得到满足感到遗憾，并呼吁在这方面与刑院大力合作。塞拉利昂代表团要在本次发言中强调三个实质性问题。

首先，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刑院成为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重申刑院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维护《规约》的完整性，不因刑院及其官员和合作者受到威胁而退缩。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就在我们重申决心团结一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时，有人采取了针对法院官员的措施。塞拉利昂重申，我们非常重视刑院的工作和《罗马规约》体系的有效运作，并坚定不移地相信该体系内补充性原则的必要性。

第二点与我说的第一点相关：我想强调刑院的承诺和我们对其愿景的支持，刑院正在努力成为一个各国普遍加入、反应迅速、灵活和有弹性的组织，不断努力实现持续改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对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系统进行独立专家审查，并欢迎独立专家小组发表最后报告。我们赞扬他们在与COVID-19有关的限制下仍及时提交最后报告，还要赞扬他们的全面报告及其行动建议。塞拉利昂总体上同意专家们的看法，即在当今的政治氛围下，鉴于全球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法院的使命同往常一样重要。因此，我们赞赏呼吁对法院作出承诺，并确保审查进程成功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系统。

第三，塞拉利昂知道即将发生领导层包括司法部门的变动，因此肯定提名和选举合格、称职、有经验、高素质、高道德、公正和正直的法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政府根据我国独立自主的国家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名米亚塔·玛丽亚·桑巴法官竞选任期为2021-2030年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根据桑巴法官的专业经验和她在面试中的回答，国际刑院法官提名咨询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她非常有资格被任命为刑院法官。委员会还给予她进一步的肯定：她具有丰富广泛的国内司法经验，曾就任国内和国际一级的许多其它职能，展示出对罗马规约体系和刑院判例的深入了解，具备同国内和国际证人和受害者一道工作、包括在实地工作的大量相关经验，并且

掌握对具体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法律专长。随着我们于本周着手开始公开圆桌讨论，塞拉利昂期待各位成员积极考虑她的候选，并给予支持。

最后，虽然刑院面临各种挑战与威胁，塞拉利昂仍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刑院的任务及其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司法机构的地位。我们重申对受害者的承诺。受害者是刑院工作的核心，刑院的问责系统是为受害者而建。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报告所述期间有11 000多名受害者参与了刑院审理的案件。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肯定并且赞扬受害者信托基金履行自己的职责，提供帮助，使更多的受害者能够参与刑院的审案，并且支付赔偿。出于对受害者信托基金重要工作的肯定，塞拉利昂按照在第十八次缔约国大会上的承诺，做出资金捐助。我们认为，必须把受害者摆在我们对国际刑院一切考虑的首要核心位置。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 1）。阿根廷还希望，在提出该报告和我们辩论该议程项目的同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5/L.5将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自刑院的上次报告（A/74/324）提出（见A/74/PV.25）以来，刑院的杰出活动再次证明，它是打击有罪不罚、促进人权以及巩固国际法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当前刑院开展业务的复杂环境要求缔约国做出强有力的承诺。因此，阿根廷重申，我们支持法院这个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根本性机构。阿根廷的支持表现为多种方式，但我们尤感骄傲的是成为首个缔约国，缔结刑院建议的四项合作协议。阿根廷还批准了坎帕拉侵略罪修正案，并欢迎启动刑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关于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我们希望，独立专家组在当前审议进程框架内提出的建议将在刑院机关、缔约国以及民间社会的坦诚对话中加以处理。此外，必须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的新法官和下任检察官将在下次缔约国大会上选举产生。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重要工作。在她的领导下，检察官办公室在世界多地进行了详尽彻底的初步审查与调查。我们赞赏她多年来的专业素养与奉献精神，期待看到下一任检察官继续走这条道路。我们真心希望能够很快为这个关键职位找到并且一致选举出一位资质最佳的候选人。

阿根廷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中为本组织的目标做出贡献。确实，如坎帕拉修正案所载，刑院为打

造一个多边体系、旨在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倡导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做出贡献，这一点无可否认。

最恶劣罪行给受害者带来的苦痛是人类最大的耻辱。我们不能允许本世纪不对这些侵害行为做出有力应对。我们大家必须在国际法至上的原则下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

**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出关于2019年8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这一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综合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

我们想强调刑院的工作值得赞扬，孜孜不倦，特别是它能够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做出调适，并且继续寻求合作、普及以及互补。我们重申对刑院的有力和坚决承诺，强调必须利用它的各种机制，追究其管辖权范围内罪行责任人的责任。

与任何法院一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具有合法性并妥善运作取决于对其自主权和独立性的尊重。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与众多国家一道，对国际刑事法院高级官员、包括检察官行使职能受到限制深表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德国代表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我们相信，从国际社会的利益、《罗马规约》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工作出发，这些行为将停止。我们愿重申我们对加强国际刑法的承诺，希望据报干涉刑院独立性的行为将在不久的将来再次得到审议和处理。

我国代表团欣见，刑院在2004年的《关系协定》和《罗马规约》基础上同联合国的合作正在取得良好进展，表现在交换信息、提供服务和使用房地、司法协助以及报告中提到的本组织官员出庭作证和提供实地业务支持。还必须指出，刑院的高级官员出席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如有关法治、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过渡期正义的会议。

智利代表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对于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至关重要。如《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所载，这两个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工作，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具体而言，安全理事会有权向刑院移交局势，这补充并且强化了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些本身缺少管辖权的案件的授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刑院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有效跟进它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罗马规约》决定移交刑院的局势。但是，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协同的有效性在实际工作中受到阻碍，原因是一些国家、无论它们是否罗马规约缔约国在抓捕和羁押刑院已下达逮捕令的人员方面缺乏合作。

刑院的报告指出,迄今为止,它已发出逮捕和移交14人的逮捕令,这些逮捕令仍未执行。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刑院的紧急呼吁,请有关缔约国提供必要合作和援助,充分满足这些要求。智利代表团赞同这一关切,重申我们与刑院合作的法律承诺。

智利代表团强调刑院在其年度报告中的意见,即《规约》缔约国遵守其合作义务,使刑院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就智利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而言,今年5月以来,关于智利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的法律草案一直在智利立法机关进行最后敲定。这部拟议法律对于充分实施《罗马规约》第九编和第八十八条中关于合作的规定至关重要,根据这些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其国内法中有可供采用的程序,开展《规约》规定的所有形式的合作。我们赞赏并强调法院书记官处的专业人员在提供协助和帮助的框架内为我国起草这部关于合作的法律草案提供支持。

《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仍然是法院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法院在《规约》缔约国的不断支持下,继续发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努力提高对其活动的认识。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两个缔约国退出了《罗马规约》,我们希望这一情况能够逆转。我国代表团还欣见,在刑院报告所述期间,加入《规约》的成员行列进一步增加,缔约国数目增加到123个。智利强调,有一个缔约国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还有一个缔约国批准了《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修正案。

最后,我国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目标,我们呼吁《规约》所有缔约国坚持努力,提高刑院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有效性和存在,并鼓励充分执行《罗马规约》。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表示,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我还要表示,联合王国赞同德国代表先前所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的介绍和刑院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联合王国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实际困难,但还是取得了重要进展。

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法治是联合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联合王国始终并将继续坚定支持法院的宗旨和目标,我们坚决支持正义、问责和制止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一部分,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继续向刑院提供大量资金、实际和政治支持。我们正在执行对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先生的监禁判决,这表明我们将继续与刑院务实合作。联合王国认识到,刑院当前面临严峻挑

战。我们坚信,刑院官员必须能够独立和公正开展工作,而无需担心受报复。

联合王国认为,刑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联合王国明确表示,我们认为必须进行变革,才能使刑院满怀信心地面对未来。我们将继续支持刑院的积极改革,使其尽可能有效运作。特别是,联合王国欢迎在去年的缔约国大会上设立独立专家审查,这是缔约国推动的包容性进程的一部分,目的是确定和执行加强法院的措施。然而,有意义的改革是一个过程,而不会一蹴而就,需要在一段持续的时间内,认真和坚定地关注刑院工作的许多方面。现在至关重要的是应推进这项工作,以确保作出必要改变,加强刑院。联合王国期待与缔约国、刑院和民间社会合作,确保实现目标,同时开展同步工作,帮助刑院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运作。

联合王国认为,尽可能选举最好的法官和检察官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未来至关重要。根据我们对国际刑院的整体承诺,联合王国已选择乔安娜·科纳法官作为联合王国的候选人,参加国际刑院司法机构即将举行的选举。我们向所有缔约国强烈推荐科纳法官。科纳法官对于她能够给法院带来的积极变化有清楚的构想,这体现在她的公开承诺中。此外,她是联合王国最优秀的法官之一,具有近30年的司法经验,审理了一些极其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案件。科纳法官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了八年高级起诉审判检察官。最重要的是,科纳法官直言不讳地指出,迫切需要支持受害者,包括儿童以及遭受最骇人听闻罪行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国际刑院的目标,认为国际刑院可以发挥伸张正义,能够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一部分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将继续表明对刑院的支持,并与缔约国和刑院共同努力,加强和建设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刑院,它终将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究责。

**川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赞同德国代表先前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我国补充几点。

日本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坚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影响。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作为刑院最大捐资方,并通过提供人力资源,为刑院作出了重大贡献。鉴于国际刑院作为常设法院的任务和性质,它应努力实现普遍性。鉴于这一点,日本特别敦促亚洲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规约》。

与此同时,日本强调,国际刑院在开展活动时应对非缔约国采取合作态度。国际刑院不应关闭大门,而应向非缔约国敞开大门,以便增加缔约国数目,加

强法院的合法性。从这一角度出发，日本请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刑院促进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为了使国际刑院具有普遍性，必须始终如我们在通过《罗马规约》时所商定的那样解释补充性原则。如果对国际刑院这一核心原则的解释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非缔约国将难免在是否加入《规约》一事上犹豫不决。缔约国目前正在一个工作组中讨论补充性原则，日本将积极参加这一讨论。

最后，国际刑院是一个司法机构，但它首先是一个国际组织，其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法院的善治。《罗马规约》生效已近20年，现在是回顾我们的经验、审查法院工作的时候了。因此，我们欢迎9月30日发布独立专家审查报告。报告载有许多有益的建议，包括关于加快调查、起诉和审判进程以及加强国际刑院架构优势的建议。日本将积极参与讨论这些建议，为国际刑院的改革做出贡献。

**拜里斯微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高兴地赞同德国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为了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促进持久和平。如今天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所表明的那样，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许多挑战，但国际刑院仍在发挥作用。它履行了任务授权，就涉及世界每个区域的局势作出了判决。瑞士谨借此机会，向法院、其工作人员和所有支持该机构的人表示感谢。国际刑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或缺，因为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暴行，有关国家未能充分打击犯下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国际刑院也需要我们。我们将继续履行我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合作义务，并呼吁所有国家与法院充分合作。只有得到各国的充分合作，法院才能履行其重要任务授权，确保为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几年来，我们看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承受的压力日增，多边主义和国际机构整体而言受到一次又一次的攻击。国际刑院是国际秩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是多边外交的重要体现，也是国际法发展的一大进步。因此，法院受到攻击也就不足为奇了。在这方面，鉴于最近对法院的攻击有所加剧，我们需要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我们必须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支持国际刑院作为其独立公正的核心机构。6月，包括瑞士在内的67个国家核可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对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我们并未被针对国际刑院、其官员和与其合作者的行动或威胁所吓倒，一道再次承诺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起诉并惩处暴行。国际刑院是万不得已才会诉诸的法院。它进行干预的前提是，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这样做。因此，对于尚未

由本国主管当局调查暴行，起诉责任人，且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会员国，我们呼吁它们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批准该规约。法院是一个完全以法律为准绳的独立司法机构，不容施加任何政治压力。在这方面，瑞士原则上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刑院。

下一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将会被要求通过对国际刑院的行动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决定。独立专家审查为各方共同努力提高国际刑院的效率和效力营造了积极的势头。我们希望，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不遗余力地就独立专家组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国际刑院高级领导层的名望极为重要。只有拥有最优秀的人员，国际刑院才能实现《罗马规约》的远大目标，不辜负受害者的期待。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提名和选举最有资格进入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候选人。

在我们谈判、通过和执行《罗马规约》并创建国际刑院时，我们都承诺打击犯下最令人发指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和解，最终为持久和平做出贡献。今天，我们必须重申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集体承诺，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视之为维护法治的多边架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确保法院不辜负20多年前作出的承诺。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欣见你主持本次重要辩论。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今年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德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本国补充几点看法。

意大利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最令人发指罪行加强问责的基本工具。法院处于由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和问责的各种组织和机制组成的更广泛系统的顶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追究犯下此类罪行责任和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近几个月来，我们非常关切地看到，有关方面对法院及其人员进行政治攻击，通过了针对他们的制裁措施。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法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罗马规约》缔约国对维护法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负有特殊责任，意大利将继续在这方面尽一己之责。

关于今年的报告，意大利特别赞赏国际刑院做努力，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调整工作方法，并在困难的情况下推进一些调查和诉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诉讼的受害者人数——超过11000人——证明，对于沦为最残暴罪行受害者的仍然太多的个人来说，国际刑院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最后诉

诸机构。意大利坚信，侧重于受害者是国际刑事司法的基本要素。国际刑院的作用既关乎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同样也关乎为这些罪行首要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为可持续和平和冲突后和解作出贡献。出于这些原因，意大利决定向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支持该基金努力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赔偿以及身心和物质支助。在这方面，获悉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费利佩·米凯利尼先生不幸突然去世，我们深感悲痛。

意大利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14个人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我们呼吁缔约国和会员国遵守《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刑院未收到对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16起不合作事件作出的实质性回应。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和各国未就证人的异地安置、判决的执行以及嫌犯或被告的临时和最终释放等问题达成任何新的协议。与各国进行更深入和更广泛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完全按照互补原则成功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

我还要强调，我国意大利特别期待下一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届时将举行对国际刑院的未来至关重要的选举。极为重要的是，应确保新法官和下任检察官按照胜任工作、专业过硬、拥有在复杂机构任职和进行刑事审判的丰富经验以及道德高尚等标准选出。同样重要的是，他们应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传统。国际刑院正处于其年轻历史上一个紧要关头，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机构来追求正义事业和追究最令人发指罪行的责任。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荷兰再次协调今年的决议草案(A/75/L.5)。鉴于情况特殊，意大利赞同协调员相机行事，提出技术性延期案文。我国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梅杰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和德国代表所作发言。

爱沙尼亚谨感谢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所作介绍，并感谢他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恪尽职守。

首先，我谨重申，爱沙尼亚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以及遵守和促进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确认国际刑院在维护基于规则和价值的世界秩序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在应对暴行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的作用和任务授权。爱沙尼亚进一步表示，我们对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充满信心。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坚持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并维护国际刑院刚直不阿、不被任何针对它的措施或威胁吓到的节操。我们确认，正如该报告(见

A/75/324和A/75/324/Corr.1)也指出的那样，该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国际刑院的调查和初步审查以及司法诉讼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谨赞扬国际刑院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持续困难的情况下对其司法活动进行的管理。

我们谨强调，各国对预防和应对国际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国际刑院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国际刑院能否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不可避免地取决于各国是否与国际刑院合作。在国际刑院在案嫌犯没有因涉嫌犯下国际刑院相关逮捕令中指控的特别严重罪行而在国内受到调查或起诉的案件中，只要逮捕令仍然有效，所有国家都应同国际刑院充分接触和合作，逮捕并向海牙移交有关嫌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向国际刑院提供充分合作。在目前对国际刑院进行审查框架内，我们需要同国际刑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与《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一道，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刑院，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独立专家小组最近提交的报告和已经就其贯彻程序开展的的讨论。我们还强调指出，国际刑院及其法官和检察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极为重要。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我们应当提醒自己，法官和检察官的素质最终对国际刑院所作裁决的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这些选举进程必须透明、任人唯贤和公平。这是《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的共同责任。

国际刑院在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为遭受或目睹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重要保护。我们赞赏和支持受害者信托基金持续努力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提供赔偿。作为定期捐助者，我们鼓励各国和其他捐助者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最后，我们确认，缔约国总数已经升至123个。我们谨祝贺基里巴斯在报告所述期间加入《罗马规约》。同时，推动各国普遍接受《罗马规约》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政府批准该《规约》。

在发言末尾，我谨表示，爱沙尼亚坚定不移地继续致力于同所有伙伴合作，以推进国际刑院的工作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李凯先生(中国):**中方感谢奥苏吉院长就国际刑事法院活动向大会作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

中方一直密切关注法院的工作，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历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注意到法院在调查、审判以及补偿受害者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取得的工作进展。

去年以来，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和其他官员受到某国单边制裁，很多国家对有关制裁予以谴责。中方一贯反对与国际法不符的单边制裁，反对霸凌行径和强权政治，破坏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中方一贯主张，国际刑事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应坚守客观和非政治化原则，抵制那些为谋求政治目的而滥用司法程序的行径，严谨审慎行使管辖权，加强对各种滥诉的甄别和防范，以及防止不当管辖，是避免法院被滥用的不可或缺的保障。例如，今年法院报告提及，只要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至少有一个要素，或者该犯罪的一部分发生在《罗马规约》缔约国领土上，法院即可行使属地管辖权。但这一主张缺乏国际法基础，系不当地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

中方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能切实坚守《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性管辖原则，以及一般国际法的要求，审慎确定和行使自身管辖权，进一步回应外界合理关切，防止国际司法被滥用。这不仅是法治原则对法院的内在要求，也是法院维护公正形象、赢得国际信任的关键。

**查特努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进一步意见。

首先，我要感谢奇利·艾博伊-奥苏吉院长的全面介绍。我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关于其2019年和2020年活动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并要特别表示，我们赞赏法院有能力采取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并完成自身任务，即使是在我们目前的困难时期。大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会是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最重要的机构联系之一，为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讨论这一独特司法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平台。

1998年罗马会议创建了对国际法规定最恶劣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唯一常设国际司法机构。法院的存在本身就反映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坚信问责必须是解决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不满足正义和人道的要求，很难想象一个受冲突蹂躏的社会如何能够回到可持续的和平与常态。在这方面，斯洛伐克对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包括专门对其官员和工作人员采取的措施深感关切。国际刑院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绝不能受制于这类措施。如果针对一个名义上是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正如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所认可的那样——采取这些措施，就更加不可接受。斯洛伐克还感到关切的是，最近采取的这些措施不仅威胁到法院执行任务，还削弱了法治。

法院只有实现普遍性才能履行使命，即终结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和侵略罪实施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我们不应破坏那些负责打击有罪不罚的核

心机构，而应集中所有政治努力，在国际刑院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开展一贯真诚、开放和耐心的对话，以继续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防止有罪不罚。与此同时，应鼓励非参与国加入《罗马规约》体系，以消除纵容犯罪者逃脱法律制裁的属地或属人管辖权漏洞。

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联系问题，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移交案件的可能性扩大了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可采取的措施范围。斯洛伐克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这一独特工具，在发生国际罪行，并且对起诉这些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当局无法起诉的情况下移交案件。然而，除非安全理事会对移交案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确保会员国的合作，否则这一行动不会带来理想的结果，我们在苏丹、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中就遗憾目睹了这种情况。此外，国际刑院当前的审查进程提供了一个绝妙机会，以审查联合国和法院之间的关系，并探索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与协调的方式。

最后，我要重申斯洛伐克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弥补国际法所载罪行有罪不罚这一不足的宏大事业。这也清晰地反映在斯洛伐克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和纽约工作组协调员的全心服务中。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71个缔约国名义的所作发言，我们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

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先生对法院的领导，感谢他全面、详细地通报了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那些日复一日在法院和其他地方致力于确保大规模犯罪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的男男女女表示敬意，尤其是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她在整个任期内坚持不懈，带着决心、承诺和专业精神打击各大洲大规模犯罪的实施者。

塞内加尔欢迎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的报告（A/75/323），它证明了两个机构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以及在机构和司法层面上执行《关系协定》的积极成果。

对国际刑院报告的分析表明，它在普遍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尊重法治方面发挥着作用。它所描述的活动证明了法院为全世界数百万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的杰出贡献，从而让遭受可怕痛苦的民众感到全人类都听到了他们的诉求。我们在阅读报告时还注意到，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了实际困难，但国际刑院一直保持着韧性和活力，并在工作中取得了明显进展。受害者信托基金也是如此，它根据任务授权继续为数



以千计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救助，并帮助确保赔偿裁决的落实。

我们愿借此机会回顾，只有在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下，刑院才能实现结束有罪不罚的宏愿，协助防止大规模犯罪。只有当所有缔约国捍卫刑院的独立性时，它才会充分完成自己的任务。为此，我们必须展示出我们已做好准备并且下定决心，团结起来共同努力，以加大合作力度，通过在缔约国大会和其它地方的直接建设性对话，为我们的关系注入新的生命。我们还必须继续不懈努力，以确保《罗马规约》获得普遍批准，并把它的规范纳入各国的国内法，以便世界各地无论生活在哪里的所有受害者都有公平和平等的机会诉诸司法。最后，我们还必须继续致力于加强互补，支持国家的司法体系，以便它们具备良好的条件，审判那些损害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犯罪的制造者，从而保障和平与稳定。

最后，受害者信托基金也理应得到我们大家的特别关注与支持。

**Espinosa Cañizares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通报国际刑事法院2019年和2020年活动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们还欢迎荷兰今天介绍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5/L.5，厄瓜多尔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它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表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独立性的发言。

厄瓜多尔坚信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因此，我们始终如一地捍卫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和平、伸张国际正义方面的作用。刑院是这种秩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首个也是唯一的国际性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维护法治、体现我们打击有罪不罚共同承诺的多边架构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倡导它的普遍管辖权，以此捍卫多边主义及通过合作取得的履行《罗马规约》所规定义务的进展。我们鼓励各国确保与刑院充分合作，以使它能够完成自己为最严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任务。

我们想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最后手段诉诸的法院，它为国家级法院移交它的最严重国际犯罪搭建了一个司法系统。国家当局负有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载各种犯罪的首要责任。只有在国家不愿或不能开展国内程序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进行干预。因此，我们反对威胁刑院及其官员独立性的任何单边行为，并呼吁取消这些措施。

对厄瓜多尔来说，逐步普及《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仍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排除

政治上的权宜考虑，我们必须努力争取真正的普遍刑事司法，以有效打击有罪不罚，使得对犯罪者的惩罚能够做到不准许双重标准，也没有政治或经济利益偏向，这些可导致对类似情况适用不同标准。

我们肯定并且支持刑院孜孜不倦的工作，自刑院成立以来，它已总共处理27起案件，涉及45名嫌疑人或被告。我们尤其肯定刑院在10起案件各阶段取得进展，尽管我们大家都面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疫情。我们还真诚感谢并且全力支持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她的努力帮助确保了在此期间逮捕令得以下达，未决案件的工作得以继续。我们鼓励她继续推进进行之中的13项公开调查和初审工作。

厄瓜多尔在我国2008年的《宪法》和国内法律中载入了法定时效不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强迫失踪以及侵略罪的规定。我国对这些罪行不设大赦，没有法定时效，这一点符合《罗马规约》打击有罪不罚的目标。厄瓜多尔批准了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我们还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

确保刑院拥有所需的资金以实现《罗马规约》所定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提交法官裁决的案件增多、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工作增加以及刑院整体审案工作量激增的时候。我们还必须加强筹资机制，加大国际社会对受害者信托基金的支持力度，因为该基金支持刑院围绕一个重要司法要素的工作，即：根据《罗马规约》，保护和赔偿罪行的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改进同检察官办公室和刑院其它机构的合作渠道。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给予本组织尽可能的支持，以使它能够执行刑院的裁决。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愿肯定刑院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它们的效率和效力、协调以及支持使我们得以取得我刚才提到的结果。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在这个会堂在新任主席的主持下向大会发言。

（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赞同荷兰和德国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关于对国际刑事法院官员任意施加制裁的发言。哥斯达黎加正在分析我国国内的立法，以确保所有这些制裁措施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不会有任何效力。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5/324和A/75/324/Corr.1）。我们感谢法院书记官处努力确保法院继续运作。然而，我们指出，这也是一个机会，

法院可藉此重新评估其组织方式以及如何最佳利用其资源。这意味着必须简化预算项目,以防止过度支出,例如无谓旅行或工作重叠产生的费用,并获取可用于尽可能降低运作成本的技术。

几周前独立专家审查组提交的报告有助于确定法院为确保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而应注重的优先事项。我们强调,我们不应错过对法院的文化、效率和效力进行全面改革的机会。专家组的若干建议没有要求对《罗马规约》有关预算的规定作出修改或修正,仅要求愿意关注此类体制问题。虽然有一些方面确实需要法院和缔约国作出努力,但哥斯达黎加认为,可以通过定期进行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做到这一点。为使这种对话取得切实进展,法院必须重新评估其运作方式,包括建立一个注重履行自己任务授权的统一、强有力机构所需的领导层。

在《罗马规约》历史上,下届缔约国大会将首次成为捍卫和加强法院的决定性因素。这将是一次历史性机会,缔约国可藉此选举新一代法官和一位新检察官。这些新法官和检察官除应有远见卓识和职业操守外,还应能够掌控一个为了保护人类而且体现人类最好一面而设立的机构。我们对这个机构寄予了很大希望,也为它付出了很多努力。让我们不要错过这个机会。

哥斯达黎加支持塞尔吉奥·乌加尔德·戈迪内斯竞选其中一个法官职位。我们知道,他将完全符合若干代表团今天概述的入选标准。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今天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下午3时在本大会堂听取剩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15分散会。